

基隆郵局廉政會報第 16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/基隆郵局 5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張經理良聰					
出席委員	王副理潤德 謝主任鳳嬌 王科長耀東 吳科長東鎔 蘇主任錫屏 歐科長鴻煊 楊股長文娟代 陳股長月治代 周主任萬安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事 項(請以條列簡 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</p> <p>第 1 案 案由：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在即，請各單位堅守行政中立原則，並預防陳抗事件。</p> <p>決議 一、請轉知所屬堅守行政中立原則。 二、連結相關宣導通路宣傳。 三、全力蒐集情資。 四、對於選舉郵件，郵務窗口及投遞同仁應配合選舉郵件收寄作業流程進行。</p> <p>第 2 案 案由：如何加強同仁遵守紀律，維護郵政優良形象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 一、員工應循正常管道提出業務興革或行政措施建議。 二、第一線同仁們應注意行為舉止，以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或不必要的誤會。 三、主管們應不時細心觀察同仁外在行為，如有異常的行為發生時，應主動關心情況。 四、主管們應將重要的通函規定傳閱宣導，讓同仁們瞭解公司規定。 五、無論主管或非主管同仁，嚴重違反紀律者，本局將嚴格執行懲處。</p> <p>臨時動議 營業管理科楊股長提問 目前未交健檢報告的同仁，係因擔心健檢報告會被瀏覽參閱，故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，拒交健檢報告。請問</p>					

	<p>勞安科，對於健檢報告的後續作業流程，是否有洩漏個資的問題？</p> <p>勞安科陳股長回覆</p> <p>一、勞檢局到本局勞安科查視時，對於健檢報告的檢查重點就是一切是否依照個資法規定作業。又近期勞檢局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。</p> <p>二、本局同仁的健檢報告皆由勞安科具有專業醫療背景的李姓護士 1 人專職保管，其工作之一就是對健檢報告做專業的健康評估，故其他同仁無權，也禁止取得、查閱他人的健檢報告。</p> <p>主席指示</p> <p>請勞安科續通知未繳交健檢報告的同仁繳交，並告知下列事項</p> <p>一、交健檢報告同時兼有協助同仁保健目的，因李姓護士會對大家的健檢報告做完善評估，以便瞭解各同仁的身體是否需追蹤治療，及是否適合擔任目前的工作，並作為調整工作之參考。</p> <p>二、李姓護士有簽訂保密協議，若有洩漏個資，必須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健檢報告皆是要求以密件方式寄件，寄到後逕交李姓護士。</p> <p>四、勞檢局對於健檢報告的相關規定，也請一併告知未交報告的同仁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(局)查照辦理。</p>